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档案管理系统等保三级测评 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乙方： 武汉安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一、合同双方

甲方：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安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甲方）聘请并委托武汉安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档案管理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其中包括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整改咨询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二、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信原则，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借助乙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及专业测评技术力量，委托乙方开展档案管理系统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乙方将对甲方档案管理系统提供客观公正的安全测评报告，为甲方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提供客观依据。

三、合作前提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档案管理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提供相关费用和系统资料以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测评；乙方将本着“测评公正、数据准确、持续改进”的方针，以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为原则，提供高效、准确、可靠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严格保护甲方信息安全。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档案管理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相关技术、安全人员将全力协助乙方开展测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测评工作的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测评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

2、根据乙方的测评工作进程，甲方将安排专人同步跟进并监督乙方开展测评工作，且对每个测评环节进行审核确认。

3、甲方聘请和委托乙方对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甲方将向乙方支付 8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柒佰元整）的测评服务费。双方签订合同完成，乙方按合同全款 50%提供税率为 6%的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50%，即人民币 423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项目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下 50% 合同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即人民币 423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乙方帐户信息：

户名：武汉安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银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8 号中勘大厦一层

账号：127906002710602

4、上述受测信息系统如存在相关信息变动、内容变更等一切情况，甲方须及时告知乙方，双方需平等协商相关处理事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测评内容：

1.1 测评对象：对档案管理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1	档案管理系统等保测评	第三级	1	34700
2	档案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三级	1	50000

1.2 标准和依据

本次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依据如下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项目执行期间，如国家技术标准调整，按新生效的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版）

1.3 等保三级测评服务与整改咨询服务

乙方应依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2080-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要求》、《GB/T 22081-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等标准中第三级相关要求对甲方测评系统提供等级测评，并出具加盖公章的测评报告。

测评完成后，乙方应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规范，协助甲方落实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

1.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与整改咨询服务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政

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版）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参照 ISO20000 等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对被测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甲方开展密码应用方案设计提供技术咨询及整改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获取省密码管理局出具的测评回执。

1.5 漏洞扫描服务

乙方通过专用漏洞扫描器按甲方指定时间对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扫描来查找应用安全漏洞，如安全漏洞、SQL 注入、信息泄露、应用服务组件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测；为档案管理系统提供准确、全面的漏洞检测服务及修复建议，从而避免漏洞被黑客利用，影响信息系统安全，出具 1 次《漏洞扫描报告》。

1.6 二次测评

系统如需整改，待系统整改完成后，乙方对整改后的系统进行二次测评，出具符合相关格式要求的测评报告，并加盖测评机构专用章。二次测评乙方不额外收取费用。

2、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测评实施及安全服务须满足以下要求：

2.1、最小影响要求：乙方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导致系统运行中断或服务性能明显下降，尽可能降低对系统的负面影响。在进行有风险的操作前必须出具书面材料，明确风险提示，指导甲方做好应急措施，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后并选择业务低峰期进行下一步操作。

2.2、保密要求：对测评或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网络拓扑结构、IP 地址、业务流程、业务数据、安全隐患等，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本保密要求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3、客观公正性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每个测评环节完成后均由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测评工作客观公正性。

2.4、规范性要求：测评实施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进行。乙方须有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参照相关流程规范实施过程。

2.5、可控性要求：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必须制定严格的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确保项目实施的可控性。

2.6 检测工具配备：乙方应具备专业的漏洞检测工具，其功能应包含 Web 应用扫描工具或模块、主流虚拟机扫描管理系统、弱口令检测等功能，检测前工具应进行校准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2.7 人员要求：乙方参与项目的测评人员不少于 5 人，需具备专业的测评能力，参与测评服务人员须具备初级（含）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证书，参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人员需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资质证书（所有参与测评实施人员均需佩戴证书，持证上岗）。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测评师资质，具备丰富的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具备进场条件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档案管理系统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在甲方完成建设整改后 15 个日历日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验收标准：**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质保要求：**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后续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本合同采取费用全包形式，合同金额是交钥匙工程（包括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割接、培训、验收、服务等费用等全部内容）的最终总价。

六、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必需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品牌、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七、违约责任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如故意歪曲事实、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进行高风险的操作，经甲方指出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

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0.1%的违约金，并对由此而造成
的相关后果承担全部责任，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进度延
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工期顺延。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损失。

甲方若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个
工作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0.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并对由此而造成的相关后果承担全
部责任。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自动生效，至测评工作全部完
成，本合同规定之条款双方履行完毕，则本合同自动废止。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甲乙双方如另行约定其他合作事宜，则应另
行协商签约，不在本合同有效范围内。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以下任何原因可自行终止：

本合同有效力按规定自动废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此合同，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在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自通知之日起 15 日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
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因网络提供商方面的服务网络建设实施、维护、运营等所引起的服务问题。

因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修改、订正所引起的问题。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暴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人为不可控的传染性疾病。

鉴于网络系统或平台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网络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或系统平台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但资信或资金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尽可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后由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并善后。

十二、其他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现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无效。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合作方、继承人、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签署

甲方：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盖章）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武汉安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正堂时代 28 楼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乙方：武汉安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信息系统提供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双方就项目执行过程及项目成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协议，签约双方应共同遵循：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1.1 本保密协议中所涉指的保密信息资料,包括：双方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协议、参考资料及功能界面、说明书，甲方实施的测评流程、测评问卷、文档、测评报告以及任何一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对方信息。

1.2 无论在双方合作的测评过程中和测评结束后，双方都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测评过程中所获知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责任

2.1 为避免泄密,双方应遵守:

a. 任何一方均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b. 任何一方都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信息在对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直接实施人员中流转。

c. 任何一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

三、使用限制

3.1 乙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的本协议指定的保密信息只在为甲方提供相应测评服务时使用,不能移做它用。

3.2 乙方不能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3.3 乙方保证不使用保密信息的引申义。

3.4 乙方同意任何以软件、数据、或数据库形式传送的测评信息只能用于甲方所有的信息系统。

3.5 乙方只在测评需要时才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评估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6 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工作人员、有必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合法代表、保密协议签署者以及是受本承诺保密义务约束的其他人员范围内。

四. 其他

4.1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和裁决。

4.2 本保密协议签定后立即生效,但对于以下情况签约双方都不承担责任:

- a. 甲方在正式书面通知之前发布的信息。
- b. 非乙方错误导致的信息公开。
- c. 由甲方在对信息发布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开的信息。

4.3 本保密协议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发现并通知违约方后,违约方应当立即改正,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协

议终止后，一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另一方；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双方仍然有效。

4.4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受益者，继承者以及指派者均有效。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不能被指派或分配。

4.5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有资格寻求针对违约的合法公平的补救措施。

4.6 本协议的条款如需修改，必须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4.7 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如果被认定是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该部分将从被认定时失效。同时甲乙双方应同意：

- a. 谈判确定尽可能接近原有条款含义的公平合理的新的条款，
- b.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4.8 本协议包含了签约双方关于此类问题的相互理解和共识。

4.9 一旦这份协议书中任何条款失效，协议双方同意无效的部分将不影响协议剩余部分的有效性，并且同意用更接近失效条款的有效条款取代。

4.10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承诺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而能使本承诺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将这种改动解释为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或无效条款预订的目标。

4.11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12 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指明为自身所有权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4.13 从协议书有效期到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有关以后的关系不再受到约束的书面通知这一段时间内,本协议书将约束双方之间的所有关系,即使书面通知发出并得到承认,本协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规定的双方义务和责任还应得到履行。

4.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盖章:



乙方: 武汉安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魏少柳

授权代表(签字): 周政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